

郑州市关于解决托育机构备案中 有关消防合格证明办理问题的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进一步推进我市托育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托育机构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新建、改建托育机构建设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建托育机构的建设工程，应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托育机构的，在满足改造条件的前提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轮廓、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的，不需要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五条 建设单位利用既有建筑改造，应满足基本消防安全条件：

(一) 场所设置。托育机构应单独设置，当确需设置在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内，规模应控制在三个班及以下。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二) 设置楼层。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室；其中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具体设置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有关规定。

(三) 防火分隔。托育机构与所在建筑内其他功能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实体防火隔墙（禁止采用轻钢龙骨隔墙）和1.00h的楼板分隔，当需要局部连通时，墙上开设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四) 安全疏散。托育机构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楼梯的设置形式、数量、宽度等设置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托育机构中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房间，其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2个。

(五) 装饰装修。托育机构室内装修材料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有关规定，不得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六）其他。托育机构建设还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规范标准和《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关于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郑卫人口函〔2022〕69号）等文件要求。

第六条 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大于300 m²（含300 m²）的托育机构，备案时无需提供消防合格证明材料，但需纳入消防日常监管。

第七条 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托育机构建筑面积大于300 m²不大于1000 m²（含1000 m²）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设计。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确保工程质量的书面承诺。

（二）施工。建设单位应委托或招标确定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或个体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

（三）消防现场评定。工程完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改建后的建筑，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消防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合格后出具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第八条 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托育机构建筑面积在大于1000 m²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设计。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必要时还应补充勘察，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对符合规范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技术审查合格意见。

(二)施工。建设单位应委托或招标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

(三)消防现场评定。工程完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改建后的建筑，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消防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合格后出具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不含航空港区）建筑面积4000 m²以下的托育机构建设，由区或开发区相关部门实施；建筑面积4000 m²（含4000 m²）以上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条 各县（市）、上街区负责本辖区内的托育机构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改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个体）、施工图审查机构、第三方机构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建局会同市卫健委、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